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495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
所在地 [REDACTED]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9877号民事调解书，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告到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D61377、 [REDACTED] 车辆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
沪D61377、 [REDACTED] 车辆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